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11號

原告 廖張春桃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曉彤間請求給付會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567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及其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會錢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並未表明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當事人間協議約款，及會錢65萬元係如何計算得出，應予表明。
2	提出表明編號1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1份（如含證物均須附證物，繕本並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